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0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美蓉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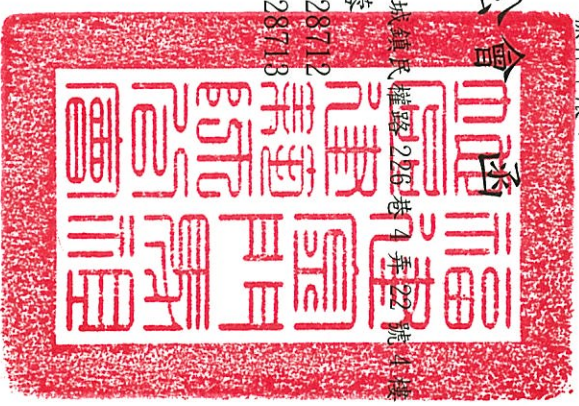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福建師字第 3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06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惠請欲擔任連江縣政府審查建築師兼施工審(勘)驗檢人員者，檢附相關資料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向公會報名 (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一、報名後資料符合者，本會將於取得協審案依契約規定，將人員名冊函送連江縣政府核定後，排序輪派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及承辦施工勘查與竣工查核等工作。

二、請檢附與填寫附件(3)~(4)資料，於 106 年 9 月 08 日前傳真、e-mail 至公會以便彙整造冊，逾期恕不受理。

三、附件：(1)連江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2)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3)報名本年度協檢建築師及施工審(勘)驗檢人員資格應檢附書件。

(4)派任同意書。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李和明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連江縣政府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規定及準則、作業流程

依「106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契約書」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及準則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由送照建築師(寄)送至縣府受理掛號收件，後由縣府作第一類審查，合格後再通知送照建築師正式辦理初審並副知公會登錄案件。

二、審查時間：每月 4 次。

1、每月雙週星期二於連江縣政府所在地審查案件，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審查時間原則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隔日下午 13 時 30 分，並至所有掛號案件審查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若遇到施工勘查或竣工查核相關工作時，審查時間得延長至(第三日下午 16 時)工作結束。

2、每月單週星期二上午 10 時~12 點或下午 1 點 30 分~4 點 30 分，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排定 2 位建築師複審初審案件至結束為止。

每月單週審查，若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雙週至連江審查案件，設計建築師需本人親自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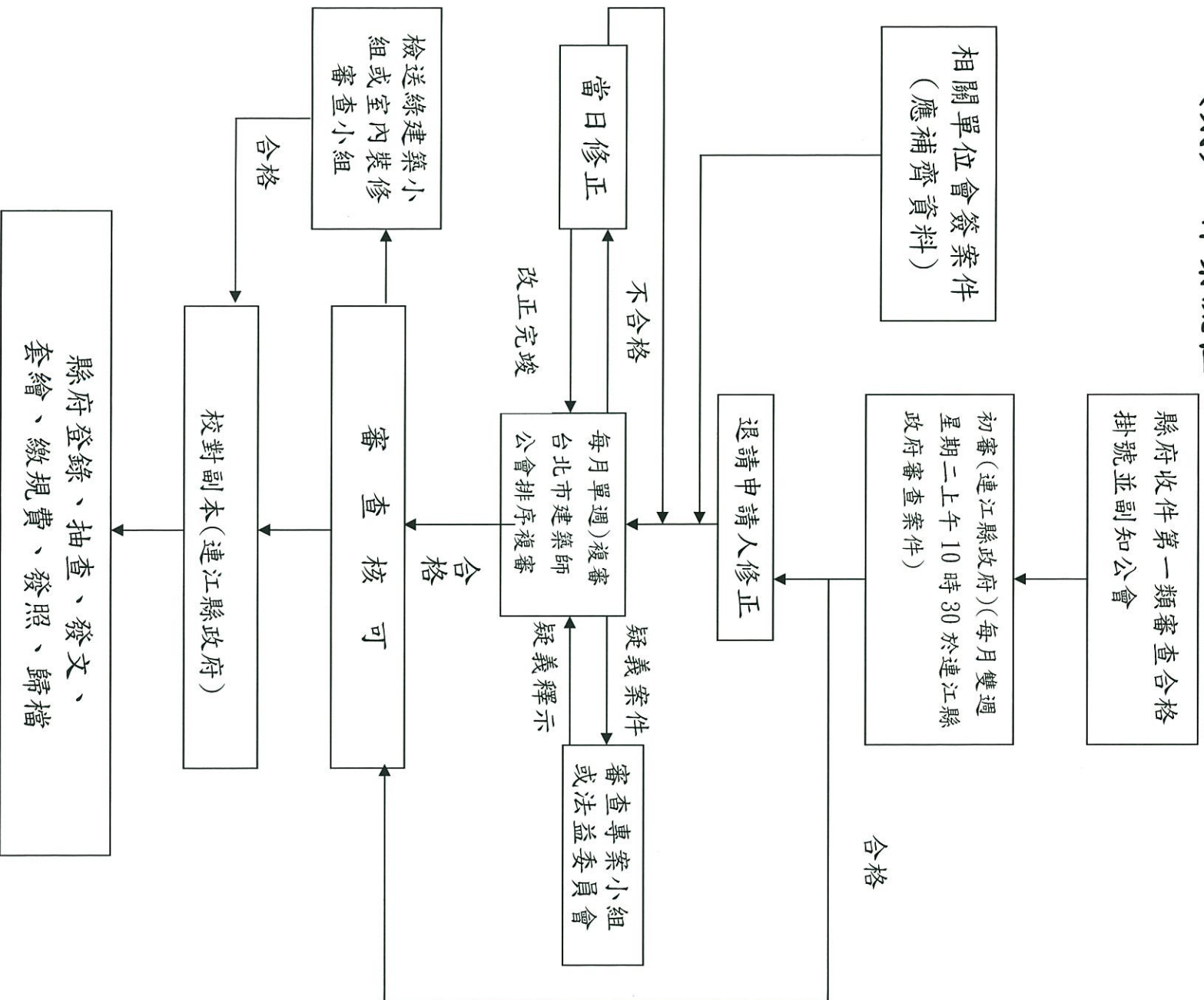
3、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隔日。

4、天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於機場等候前往南北竿機場至少 3 班次飛機；值班審查建築師經公會知會縣府後另行安排審查事宜。

三、審查地點：連江縣政府審照室、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預借會議室。

- 四、本會應遴選審查建築師負責辦理本作業辦法委託範圍審查事項，審查建築師之名單應送縣府核定，異動時亦同。
- 五、每次由二位值班審查建築師負責審查。
- 六、審查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章，並可指定該事務所建築從業人員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需先檢附照片向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時，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
- 七、設立審查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審查建築師審查。
- 八、值班審查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審查記錄表作為審查記錄。
- 九、依審查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審查記錄表退還設計建築師，經補正後再行送公會排序複審，本會應就經縣府承辦人員暨值班審查建築師退件之案件，於乙週內將當次審查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暨該案設計建築師。
- 十、無需會簽之案件：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送縣府續辦。審查不合格而可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當次補正或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一、應會簽之案件：值班審查建築師認為須會簽之案件，於審查記錄表上加註後，送縣府各相關單位簽辦，簽回後依前款繼續辦理。
- 十二、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於縣府校對副本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值班審查建築師辦理，並加蓋騎縫章。
- 十三、本會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 十四、本作業規定及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貳) · 作業流程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 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連江縣政府委託建造執照協助審查案工作公正、公開、公平進行，且避免爭議，特制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以茲規範及遵循。
 - 二、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依據連江縣政府委託事項及相關法令，本於專業、公正執行業務，不受任何請託及關說。
 -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予以適當獎勵：
 - (一)全年度未曾遲到早退者。
 - (二)全年度未曾請假及無故缺席者。
 - (三)全年度服務態度及績效優良者。
 - 四、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送理事會審議確定後，予以適當處分：
 - (一)經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書面檢舉，認為服務態度不佳者，將予以口頭警告，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 (二)無故缺席者—停止輪派審查一次；累積停止輪派次數達三次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審查當天遲到或早退之情形，本會於給付車馬費收據時，將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 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於審查當天車馬費收據簽名時，自動捐獻費用予本會。捐獻費用由本會另開收據給遲到早退的捐獻者。

- (1) 遲到早退1~30分：捐獻300元。
- (2) 遲到早退31~60分：捐獻600元。
- (3) 遲到早退61分以上：停止輪派一次。
- (四) 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五) 接受請託或關說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則由該協助審查建築師依法負責。
- (六) 違反本會制訂審查作業規範或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審查作業要點』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七) 協助審查建築師進行審查案件，經連江縣政府建照抽查結果後發現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經連江縣政府通知本會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1. 填寫派任同意書。

2.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A: 非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

綠建築審查與抽查人員訓練講習會研習證明。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B: 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3. 在 106 年 9 月 8 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6 年連江縣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業務」協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 中打 V)

- 開業年資達 5 年以上且近 3 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或室內裝修申請，並取得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達 5 件以上者。
- 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
- 曾任本公會遴聘建造執照抽查或協檢人員者。
- 擔任協檢人員時，同意排除個人所有事務，願意配合輪值工作事項至完成者。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審(勘)驗(檢)人員資格

- 一、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及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擔任臺灣及金門馬祖地區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20 件以上。
 - (二)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三)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四)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 (五)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之審驗人員應領得建築師執照十年以上或土木或結構技師執照五年以上；並執行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案件達 20 件以上、或柒層以上建築物設計監造工程 10 件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之人員，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無障礙培訓證書，並於 106 年 10 月前取得最新一次修法後之培訓證書。
- 三、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六) 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報名審(勘)驗(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1、填寫派任同意書。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擔任臺灣及金門馬祖地區建築物設計暨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20 件以上之證明文件。

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之審驗人員應領得建築師執照十年以上或土木或結構技師執照五年以上；並執行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案件達 20 件以上、或柒層以上建築物設計監造工程 10 件以上之證明文件。且無上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3、在 106 年 09 月 08 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6 年度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查及竣工查核委託案」審(勘)驗(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中打V)

- 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擔任臺灣及金門馬祖地區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20 件以上。
- 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 擔任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審驗人員應領得建築師執照十年以上，或其實務施工經驗兼具土木或結構技師執照五年以上。並曾任臺灣及金門馬祖地區建築物設計人暨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30 件以上；或柒層以上建築物設計人暨監造人，工程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